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99 號

請　求　人 吳○○

受評鑑法官 黃○○　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已辭職）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於承審「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時，經常於開庭時，對於被告及其母親出言不遜，且涉及人身攻擊，例如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開庭時辱罵被告不要再裝了，你以為再裝就沒事等語，同年 5 月 13 日開庭時對被告母親稱不要寫那麼多書狀，寫了也沒有用…他不需要輔佐人等語，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等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具狀聲請法官個案評鑑。

二、按「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四、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一、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3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揆諸前揭規定

，如非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依法不得請求法官個案評鑑，如為請求，即與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合，本會應依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三、經查，系爭案件之被告或犯罪被害人分別為○○○（姓名詳卷）、甲女（代號詳卷），綜觀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書第 1 頁請求人姓名或名稱欄，及第 3 頁請求人簽名或蓋章欄，均係請求人之簽名及蓋章，請求人縱有於括號內記載伊為被告之父親等文字，然自形式上觀之，並未載明代理意旨，亦未出具委任狀，應認請求人係以自己名義請求法官個案評鑑，惟依首揭規定及說明，請求人既非系爭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自屬請求人不適格，又關於請求人不適格，法官法並無得以命補正之規定，故本會應依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為不付評鑑之決議。附言之，如案件當事人欲委任他人請求法官個案評鑑，應以案件當事人本人為請求人，並於評鑑請求書內載明代理意旨及檢附委任狀。

四、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9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鈺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6　月　１５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